FCC爲「港獨」搭台踩紅線 政府須收回物業示警

香港外國記者會(FCC)不顧社會各界強烈反對，昨日執意邀請「港獨」組織「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演講。陳浩天的所謂演講不僅鼓吹「港獨」，而且公開要求美國制裁香港，足以證明是一場宣揚「港獨」的大會，更說明保安局依法禁止「民族黨」運作是依法有據。分裂國家不屬於言論自由。FCC支持「港獨」，嚴重挑戰中國國家主權。香港任何地方都不能播「獨」，更何況在政府物業內？政府須收回屬於政府物業的FCC會址，以儆效尤。

姚志勝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候任會長

對於FCC執意為「港獨」分子提供宣傳平台，社會各界莫不義憤填膺。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更發表措辭嚴厲的聲明，對FCC「不顧香港各界的強烈反對」邀請陳浩天演講，表示「義憤並予以譴責」，指新聞從業員不能以新聞和言論自由為名，「幹損害別國主權安全的勾當」。

演講播「獨」暴露FCC險惡用心

在FCC提出邀請陳浩天作演講嘉賓之時，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已經明確表示反對，並且要求FCC取消演講。對於中國國家外交層面的嚴正要求，任何外國組織理應尊重，但FCC卻反過來指責外界的批評是打壓言論自由云云。陳浩天昨天的所謂演講，不但利用FCC的平台大肆宣傳「港獨」，赤裸裸地聲稱香港的「主權」必須由香港人掌握，指達到這一目的的唯一方法就是「港獨」，更公然鼓吹「台獨」、「藏獨」、「疆獨」、「蒙獨」合作，並稱未來出路包括「加強與美國合作」，並且對香港作出制裁云云。

昨日的演講會說明了幾個事實：

一是陳浩天是一名極端的「港獨」分子，「香港民族黨」更是一個有計劃、有行動、有綱領鼓吹「港獨」的組織。

二是陳浩天的演講印證了保安局引用《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是合理合情合法，「民族黨」的言行已經嚴重觸犯《社團條例》，保安局必須及早予以取締。

三是暴露了FCC的虛偽和險惡用心。

FCC一直聲稱不支持「港獨」，但陳浩天昨日正是得益於FCC的幫助，通過其平台向海內外媒體廣泛傳播其「港獨」理念。如果沒有FCC的「邀請」，陳浩天有這個宣傳機會嗎？如果FCC完全不認同其主張，會邀請他到其會址演講嗎？ FCC罔顧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的嚴正要求和社會輿論對FCC此舉的譴責，執意邀請陳浩天演講，正暴露其不可告人的政治立場。

全世界都無搞分裂的自由

確實，香港市民享有不同的自由，但卻沒有鼓吹分裂、煽動「港獨」的自由，不單香港沒有，全世界也沒有一個國家容許以「言論自由」之名煽動分裂。FCC此舉不但公然為「港獨」分子提供宣傳平台，更是對中國國家主權的嚴重挑釁。

事實上，言論自由不是絕對的，更不是搞分裂的保護傘。英美等國同樣不容許以言論自由之名搞分裂。2016年，英國一個所謂新納粹組織「國家行動」在社交網站讚揚當年槍殺留歐國會議員考克斯的極端白人主義槍手。英國政府隨即破天荒地把「國家行動」定性為恐怖主義組織，依法取締及禁止其一切活動。

在美國，在1940年制定的史密斯法案第2條亦規定：「意圖顛覆、破壞聯邦政府，提倡、鼓吹、教唆或印刷、發行、編輯、出版、公佈、出售、公開展示顛覆、破壞聯邦政府的必要性、適宜性的書寫品或印刷品」，都是被禁止的。這項法律制定發佈後，幾經修訂，目前仍然有效。英國、德國、法國等國家的法律中也有同樣的規定。這說明一個事實：全世界都沒有搞分裂的自由。

香港任何地方都不許「播獨」

中央對「港獨」零空間零容忍，「港獨」在香港無市場。FCC公然為「港獨」組織提供宣傳平台，不但是漠視香港法律，更是公然挑戰中國的國家主權。對於FCC的猖狂挑釁行為，除了批評之外，還需對其行為作出反制及懲治。尤其是FCC一直得到特區政府的照顧，以特惠租金租用會址。這本是特區政府對外國傳媒的支持，但現在該會址竟反過來成為「港獨」分子的播「獨」平台。在香港，任何地方都不容許「播獨」，何況是政府的地方？FCC既然違規使用政府物業，更公然挑戰香港的法律以至國家主權，特區政府再沒有理由繼續將政府物業租予這些組織，應立即研究收回其會址，讓FCC知道挑戰國家主權，必須承擔後果。

港人對改革開放貢獻應入中史課程

鄧飛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今年是中國開啟改革開放的四十周年紀念。而上個星期，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舉辦了名為「共享偉大榮光 —— 紀念改革開放40周年 港澳同胞參與改革開放奉獻祖國大型圖片展覽」，向全港社會展示了在這四十年改革開放的偉大歷程中，香港人通過投資、引進先進技術和管理經驗和學術交流等多種形式，對中國內地經濟騰飛、社會進步和民生改善所作出過的許多重要貢獻。

無獨有偶，在七月書展期間，由香港齊心基金及其旗下的「史檔工作室」舉辦了一個名為「區區有故講2－大灣區篇」的新書發佈分享會，主題也是講香港人如何投身內地改革開放，發揮自己所長，既為國家發展作貢獻，又為個人事業提供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會，並請來了投資者、專業人士和學者等分享當年的工作經驗，非常生動。

港人貢獻改革開放細節報道少

這兩項活動有兩個共同之處：第一，反映香港人對國家改革開放貢獻的具體人物和有血有肉的鮮活故事；第二，這些微觀具體的人物故事，竟是大眾媒體極少予以報道的，就算報紙有採訪報道各種回內地設廠辦企業、贊助教育及慈善事業、文化學術交流等知名人士，但往往缺乏細節，籠而統之。

有多少港人尤其是年輕人知道，港資一直佔進入中國的外資比例中最高？有多少年輕港人知道，香港人投資設廠帶旺內地經濟發展和就業之外，同時把各種輕工產業和專業服務的生產標準、專業標準和管理方法引入內地，從而助內地從微觀經營管理方面推進經濟現代化？有多少年輕港人知道，香港各類專業人士把香港的土地登記制度、土地拍賣制度以及相關的法律和金融實務知識引進內地，從而推動內地逐步建立和完善市場經濟的各項制度軟件？有多少年輕港人知道，有多少香港資深金融專業人員、工程技術人員、法律專家，乃至高級公務員、廉政官員、警務人員、飛行服務隊等紀律部隊人員，在退休之後，在過去四十年來，響應國家的號召，為對口的行業、政府單位甚至內地公檢法等部門提供專業的諮詢、培訓甚至直接服務於相關政府單位，不計報酬、實實在在為推動國家的進步而貢獻自己的專業力量！

常言道：新聞是歷史的初稿。但既然連新聞報道都缺乏相關的細節，甚至根本沒有報道過，那更加不可能載入史冊，更不可能進入學校課堂，成為歷史教育的一個組成部分。去年特首上任，已經明確指出要在初中落實中國歷史科必修。今年五月，教育局正式推出新的《中國歷史科（中一至中三）修訂課程大綱》，在不遲於兩個學年之後，會在全港中學初中階段實施全新的包含香港歷史的中國歷史科課程。

及早整理港人貢獻改革開放故事

值得注意的是，在新的課程大綱中，中三級學習內容明確列出「改革開放中香港發揮的作用」，估計約佔三至四個課節。目前只有課程大綱，未有具體的教學內容。從上述兩項展覽和講座活動可知，香港人在國家改革開放中發揮了重要的作用，雖然少見報道，但人物事跡猶在；雖然未入史冊，但史料尚未塵封。

筆者在此強烈建議，教育部門、前線學校，乃至課本出版社，應該充分整理這些內容，將其編入正規的中國歷史科教材之中，成為正式的課堂教學內容，以生動具體的港人故事，去激發香港學生的自豪感和培養國家認同感，學習前人如何根據「國家所需、香港所長」來既貢獻國家社會，又發展自身事業。今天的國家發展狀況和機遇，比四十年前更加樂觀和多元，如果我們的中史教育能夠推動青年學生認識國情，趕上國家發展大潮，這樣的教育將更具前瞻性和戰略意義。

不容FCC為「香港民族黨」撐腰張目

張桂蘭 張學良基金會會長

保安局擬引用《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目前正值等待陳浩天申述的敏感時期。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在香港社會引起較大反響，廣大市民齊聲叫好，反對派及其相勾結的外部勢力正在極力反撲，企圖將陳浩天的「港獨」言行合法化、合理化，為特區政府執法增加阻力。

香港外國記者會（FCC）罔顧全港各界的極力反對和勸阻，昨日堅持安排「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出席午餐會演講，宣揚「港獨」理念，挑戰「一國兩制」底線。FCC無視「一國兩制」、香港基本法和香港相關法律，租用政府場地卻提供宣揚違法違憲的「港獨」主張的平台，為法所不容，是對香港司法公正的挑戰。

「香港民族黨」公開主張「建立獨立自由的香港共和國」，明目張膽地宣揚「港獨」，其召集人陳浩天曾前往台灣與「台獨」、「疆獨」、「藏獨」等分裂分子舉行會議，其行為明顯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香港基本法，嚴重衝擊「一國兩制」。特區政府禁止「香港民族黨」的運作，是依法履行法律賦予的職權，合法合理。

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有法可依。基本法第一條指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組成部分」。《社團條例》第8條第1款也明確指出，「社團事務主任合理地相信禁止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的運作或繼續運作，是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或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是政治性社團，並與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性組織有聯繫，社團事務主任可建議保安局局長作出命令，禁止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運作或繼續運作」。「香港民族黨」叫囂建立「獨立自由的香港共和國」，就是要把香港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並且與「台獨」、「疆獨」、「藏獨」等分裂國家的分子相勾結，這顯然逾越了國家安全的紅線，是本港法律絕對不允許的，香港廣大市民也不會答應。

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與言論自由、結社自由無關。「香港民族黨」及其香港少數反對派聲稱，「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是干涉市民的言論自由、結社自由」。反對派最擅長混淆視聽，香港是個多元社會，政府一向尊重市民的言論自由、結社自由，但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與言論自由、結社自由毫不相干。

任何自由均有底線，都必須合法，任何違反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的自由都是不能允許的。「香港民族黨」不僅宣揚「港獨」，又有與境外勢力相勾結、違反國家安全的行動，禁止「香港民族黨」的運作，恰恰維護了絕大多數人的權利和自由。

香港外國記者會安排「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發表「港獨」主題演講，香港特區政府擬依法禁止的「港獨」組織，香港外國記者會卻將該組織的頭頭奉為上賓，香港外國記者會到底想幹什麼，再清楚不過了。外部勢力介入香港政治，為「港獨」張目，企圖危害我國的國家安全，正正說明「香港民族黨」獲得外部勢力的撐腰，我們決不能掉以輕心。

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勢在必行，同時也要制止香港外國記者會為所欲為，成為「港獨的保護傘」，不能讓這股勢力發展下去，否則後患無窮，香港難有安寧和諧的局面。

堵截濫訴漏洞 保障正當商業運作

詹美清 香港工商專業協進會會長 香港工會聯合會法律顧問

近年，我不時收到一些港商對投資內地的投訴和抱怨，指由於內地部分生意夥伴欠缺誠信，加上司法制度存在漏洞，導致在內地做生意的成本高、風險大，甚至經常被莫名其妙的官司纏身，最終錢沒賺成，反惹一身蟻。

當中有不少個案是原告人為求私利，不擇手段，僅以百多萬元資金便可向保險公司購買訴訟保險，胡亂濫發訴訟。若成功入稟法院，嚴重者可以凍結被告人市值上億元甚至數十億元的標的物，例如商廈或豪宅等資產及其土地使用權。這種利用法律漏洞，企圖以法院掐斷對方項目銀行融資，阻礙、破壞項目建設、銷售，以要挾對方就範，滿足一己私利的做法，容易造成社會大混亂，豈有不堵塞之理？

近年濫用訴權個案激增

目前內地法院對惡意訴訟沒有相應的懲罰措施，令惡意訴訟普遍存在。據最高人民法院權威資料顯示，2015年內地新收一審案件數量同比上升20.6%至1,144萬宗，其中民商事一審案件佔88.23%突破1,000萬宗。近年內地涉及民商事的案件增幅明顯，除了反映市民對自己權益的認知有所提升，亦顯示濫用訴權的案例正以驚人速度增長。

訴權，是市民在其合法利益受損害時，向司法機關尋求司法救濟的基本權利。隨着社會發展，民事糾紛的數量急速增長，類型日趨多元複雜，導致民事訴訟的濫用現象愈見突出。當中有人偽造借款協議提出起訴，有人虛構債務逃避法律責任，有人利用假離婚、假捐贈等行為轉移資產、逃避債務，甚至有人偽造事實，利用訴訟手段查封競爭對手的巨額資金，擾亂對方日常經營。

違背訴權宗旨造成混亂

一般濫用訴權行為具有違背訴權宗旨和並不謀求勝訴等特徵。濫用訴權者，通常利用民事訴訟的方式，以達到非法目的或不正當結果；部分濫用訴權者，非民事爭議的當事人，甚至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這些濫用訴權的行為，不僅違背了訴權的宗旨，更對社會以至國家的誠信和公平價值產生巨大危害。

濫用訴權的本質，是損害應訴人或案外人的合法權益。無論濫用訴權者採用哪些手段，均對受害一方產生巨大損害。即便並不追求勝訴的濫用行為，仍令對方無辜捲入訴訟，間接損害名譽、商譽甚至實際權益。這樣令法律的公義無法彰顯，合法權益的維護變得岌岌可危。

濫用訴權浪費司法資源，扭曲民事訴訟的目的。司法資源畢竟有限，如果濫用訴訟的人數不斷增加，法律程序被綁架，除了訴訟各方在審訊過程中消耗大量財力、時間，司法程序的公正、嚴謹、專注和細緻更無法獲得保障。

完善法規約束濫訴

要解決濫用訴權，建議在立法層面通過司法解釋，或在商事法規中，把濫用訴權納入特殊侵權行為，讓受害人可通過民事申訴索償。因為多數濫用訴權的行為，均具備侵權特徵，應當受到侵權法的約束；只有通過完善法律法規，才能讓備受濫用訴權侵害的苦主獲得充分保障。

法院可以改善訴訟程序，完善起訴受理的條件，強化立案審查標準。建議將起訴條件與訴訟要件剝離，對符合起訴條件的案件，法官應繼續審查訴訟，並配合對案件事實的審理共同構成判決的基礎。符合條件提出訴訟是可以的，但除非屬於借款不還，否則不能輕易凍結實物財產，可以改為訴訟期內不可買賣，就能不影響雙方經營，又可以提供充足時間讓法院審理。這樣既可以改變原有制度下對訴權保障的不足，又能夠限制濫用訴權行為，體現限制與保障的平衡關係。

此外，建議提高濫用訴權者的違法成本，確立對應罰金制度。對濫用訴權行為課以罰金，是現行一些大陸法體系國家的做法，值得借鑑。在民事訴訟法的解釋和商事法律法規中，對以拖延訴訟方式或以濫訴方式提出訴訟者，應明確規定處以一定數額的罰金，提高濫用訴權者的違法成本，有效限制濫用訴權行為。

法院所提供的司法服務是一種公共產品，這種公共產品的最終支付者是全體公民。濫用訴訟者出於種種目的，執意提出訴訟，除了對司法效率及原則構成嚴重損害，容易引發消極的傳播效應，導致公民對國家司法體系的不滿，讓公民失去安全感，損害國家公信力。濫用訴權影響的是整體社會，我們絕不可以讓全體公民為一小撮誠信有問題的人埋單。

「泛民」「本土派」都是「泛戀殖派」

穆家駿 老師

上月底，筆者回內地與一位在英國讀博士的朋友聚會中談到「港獨」問題，我們發現其實香港從來就沒有「獨立派」，在網上只要搜索「香港獨立」或者「Hong Kong independence」，搜索出來的圖片除了幾位所謂的「港獨」分子之外，最多的就是「龍獅旗」。所以其實說白了，所謂的「獨立」不過是以「獨立」為幌子，「戀殖」為實。

在香港的政治光譜中，「泛民主派」之所以被稱為反對派，不外乎是凡特區政府支持的，他們都反對；特區政府反對的，他們都支持。不過筆者認為這樣的說法還真有點不公，例如今年6月的立法會工務小組中居然有8名「反對派」議員投贊成票通過撥款48億予第三跑道興建額外設施，使三跑落實，令香港航空業可以繼續進步。筆者重提6月的往事並非要為「泛民主派」平反，反而是「正名」，因為這些「泛民主派」雖然在部分議題上或會投贊成票，但不約而同地在「港獨」議題上，都是口裡說不，卻三番四次以不同藉口維護所謂「本土派」的利益，實際上應稱之「泛戀殖派」。

近日，香港外國記者會邀請「港獨」分子作演講，為「港獨」這個分裂國家的主張搭起了公開宣揚的平台。事件被傳媒報道後，不少「泛戀殖派」的代表人物諸如楊岳橋、譚文豪等馬上以維護「言論和新聞自由」來為此演講保駕護航，更反指早前港府以《社團條例》擬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是以言入罪等等。

這些「泛戀殖派」三番四次往英國議會、美國國會去申訴，他們不但要求英國根據《中英聯合聲明》繼續對香港問題說三道四，更希望美國以《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對中央和特區政府施壓等等，此等行為不就是眷戀以前被西方國家統治下的日子嗎？

而最近所謂撐「港獨」的樹仁大學學生會派發日曆本，將香港回歸祖國的大日子寫成「港殤日」，更將港英時期的「重光紀念日」重新寫入日曆。請問香港回歸祖國會是誰的「殤」？答案明顯就是依依不捨放棄香港的大英帝國罷了。因此這些所謂「本土」或「港獨」派實質上也同樣是「戀殖」，同應被劃為「泛戀殖派」。

今時今日的大學生，基本上都是回歸後才出生，反而出現部分打着「本土」、「港獨」的旗幟，要求「去中國化」的「泛戀殖派」，依戀的都是他們未曾經歷過的殖民時代，這個問題便值得我們深思。